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承租人與融資人以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之方式協定融資租賃安排，據此，融資人將向承租人購買設備，購買價為人民幣315,000,000元，並於租賃期內將設備租回予承租人，且承租人須向融資人每季度支付租賃款作為對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融資租賃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發佈規定。由於過往融資租賃安排於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及過往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綜合計算，導致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綜合計算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融資租賃安排毋須與過往融資租賃安排合併計算而重新分類。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承租人與融資人以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之方式協定融資租賃安排。融資租賃安排之詳情載列如下。

融資租賃協議

- 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 訂約方：
- (i) 融資人作為設備之買方及出租人；及
 - (ii) 承租人作為設備之賣方及承租人。
- 標的資產：設備，將由融資人向承租人購入，再由融資人租回予承租人。
- 購買價及完成：
- 融資人就購買設備應付承租人之購買價為人民幣315,000,000元，金額乃由承租人及融資人參考本集團賬目內記錄之設備之賬面值及本集團之融資需求金額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購買價須於以下條件達成後支付：
- (a) 融資人收到承租人發出的付款申請書，申請付款日不晚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 (b) 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訂立之所有協議(包括保證文件)已予訂立並生效，且所有相關手續已經完成；
 - (c) 融資人已足額收取融資租賃協議所載之到期應付的保證金；
 - (d) 承租人已就設備購買符合融資人要求的保險；
 - (e) 於支付購買價時，財稅或金融政策或政府對金融行業之資金監管措施並無重大變動，而市場融資成本亦無重大增加；

- (f) 融資人已收到融資人接納的一家評估機構就設備編製之估值報告，確認購買價不高於設備估值；及
- (g) 融資租賃協議規定之所有其他條件或相關程序已獲達成或履行。

預期購買價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底前支付。

租賃期： 自支付購買價之日期起計15年期間。

租賃款及利率： 承租人須於租賃期內每季度支付租賃款予融資人。

租賃款總額指購買價另加融資租賃安排產生之利息，其將根據下列適用利率釐定。

租賃款之適用利率相當於相關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可能不時公佈)減0.2%之浮動利率。第一期租賃款之相關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公佈之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即3.95%)，導致第一期季度租賃款之適用利率為3.75%。適用利率將每年於支付第一期租賃款之每個週年日進行調整，調整後的利率將相等於調整日期前1個月期間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減0.2%。假設租賃期內之適用利率為3.75%，則租賃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406,380,000元。

租賃款及適用利率乃由承租人與融資人參考設備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保證文件：	本公司、承租人及瀋陽興達須以融資人為受益人簽立保證文件(「 保證文件 」)，作為承租人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之保證。保證文件包括(i)本公司作出之擔保；(ii)承租人就其運營發電站產生之電力收入提供之質押；及(iii)瀋陽興達就其於承租人之所有控股權益提供之質押。保證文件及融資租賃協議對本集團業務運營及管理概無重大不利影響。
保證金：	承租人須向融資人支付人民幣6,300,000元(相當於購買價的2%)的金額作為保證金，以擔保承租人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
手續費：	無。
回購權：	於租賃期屆滿後，承租人有權以代價人民幣100元向融資人回購設備。

過往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浠水聚合與融資人訂立一項融資租賃安排。據此，融資人將以購買價人民幣190,000,000元向承租人購買發電站之若干光伏發電設備，以出租有關若干光伏發電設備予承租人，租期為15年，代價為承租人每季向融資人支付租賃款，租賃款將參考該融資租賃安排之適用利率釐定，乃為浮動利率，相當於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公佈之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即4.2%)減0.3%，即適用利率為3.9%。假設於整個有關租期內之適用利率為3.9%，則租賃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274,320,000元。浠水聚合需向融資人支付人民幣3,800,000元作為保證金。有關租期屆滿後，承租人有選擇權以人民幣100元購買有關光伏發電設備。主要條款大致上與融資租賃安排相同。

進行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安排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讓本集團可取得其營運所需之財務資源及需要使用之若干設備。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設備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15,000,000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導致本集團錄得任何出售收益或虧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本公司將於融資租賃安排下產生約人民幣315,000,000元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活動提供資金。

關於融資租賃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風力及太陽能發電項目及(ii)為風力及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承租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風力發電項目。

融資人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就本公司所知，融資人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全資擁有。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融資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融資租賃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發佈規定。由於過往融資租賃安排於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及過往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綜合計算，導致最高適用百分比

率綜合計算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融資租賃安排毋須與過往融資租賃安排合併計算而重新分類。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適用百分比率」、 「關連人士」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8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用於發電站之若干風電設備(包括風機、主變壓器、電纜及其他風電設備)；
「融資租賃協議」	指	承租人與融資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就融資人向承租人購買設備及承租人向融資人租回設備之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安排」	指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融資人」	指	招商局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款」	指	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於租賃期內須就租賃設備向融資人每季度支付之租賃款；

「租賃期」	指	承租人將向融資人租賃設備之15年期間；
「承租人」	指	阜新蒙古族自治縣興達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指	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公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兆瓦」	指	兆瓦；
「發電站」	指	承租人在中國遼寧省阜新市運營之50兆瓦風電站項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融資租賃安排」	指	本公佈「過往融資租賃安排」一段所載之過往融資租賃安排；
「購買價」	指	融資人就購買設備應付予承租人之購買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瀋陽興達」	指	瀋陽興達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滙水聚合」 指 滙水聚合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桂凱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翟鋒先生、尚佳女士及陳錦坤先生(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方之熙博士、李永麗女士、黃簡女士及張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